

## 鐵道部直轄粵漢鐵路廣韶段購料墊款草約

立契約者鐵道部爲一方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爲他方查鐵道部商准

董事會就鐵道部應得中英庚款在倫敦儲存部份項下撥借英金十萬鎊(以下簡稱墊款)購買機器等項材料售供粵漢鐵路廣韶段之用茲雙方訂立草約如左

(一)本墊款所購機料另詳附單內列價目爲〇.一.四廣州所有捐稅等項統歸鐵道部諭令廣韶路局給付之

(二)本墊款以十萬鎊爲限如標購材料所付實數不及此數額時將來還本付息應以實際借支之數爲準

(三)本墊款一俟倫敦購買機料款項付出後卽以付款之日之倫敦電匯平均銀價爲標準折合國幣銀元另訂借款正式契約所有本借款之本息均應按照此項折合國幣銀元計算償還

(四)本墊款之利息自購定材料付價之日起照當時所欠實數按週年五厘起息每半年清付一次本墊款之本金自訂立正式契約之日起滿四年後開始償還限五年分十期清償每屆六個月償還一次利隨本減其確定數目及償還日期在正式契約內列表規定之

(五)本墊款由鐵道部指定粵漢鐵路廣韶段收入爲第一担保其每期應還本息應由鐵道部於未到

期以前先行諭令廣韶路局於每期開始之日將該期應付本息總數平均分攤按月由營業收入項下儘先提存於董事會指定之銀行以備到期給付遇不敷時應由鐵道部負責撥補足額

(六)本墊款俟完成粵漢鐵路借款合同簽訂後即應併入該總合同作為該總合同借款之一部份  
(七)本契約除規定者外應悉照董事會所定之借用英庚款保息辦法還本辦法辦理該兩辦法附後作為本草約之一部份

(八)本草約分繕同式兩份由董事會及鐵道部各執一份並各附英文譯本至正式契約簽定之日會同註銷

附借用英庚款<sup>保息</sup>還本辦法各一份及本契約英文譯本一份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長 朱家驊

副署者粵漢鐵路南段管理局局長 李仙根

王仁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